



欽定續文獻通考卷十七

職役考

復除

宋寧宗慶元元年正月蠲台湖嚴三州貧民身丁折帛錢一年

先是孝宗時余端禮知湖州烏程縣民間賦丁絹錢率三氓出一絹不輸絹而折其估一絹千錢後增至五千民不勝病端禮以告於府又自詣中書陳便宜歲蠲絹一萬民力稍蘇至是年九月又蠲台湖嚴

三州被災民丁絹二年二月蠲臨安府民身丁錢三年十二月蠲紹興府貧民明年身丁折帛綿絹嘉泰四年八月蠲紹興府攢宮所在民身丁錢絹綿鹽十二月再蠲臨安府民身丁錢三年開禧元年十二月詔永除兩浙身丁錢絹二年正月蠲兩浙路身丁紬

綿

開禧三年三月蠲兩淮被兵州郡役錢

嘉定二年七月募民以振飢免役

五年五月詔州縣見役人毋納免役錢役滿復輸

十一年七月蠲四川關外諸州稅役又蠲光州民兵戰死之家稅役

理宗端平元年蠲漳州歲納丁米錢泉州興化軍一體蠲放

時袁甫爲福建轉運判官丁米錢久爲漳泉興化民患會知漳州趙以夫請以廢寺租爲民代輸甫并蠲三郡歲解本司錢二萬七千貫助之

淳祐八年二月福安縣民羅氏母年過百歲復其家遣有司歲時存問

寶祐二年蠲利閩隆慶漳州綿州賦役

宋史儒林傳曰孝宗時程迥知進賢縣大水亡稻
麥郡蠲租稅至薄迥請悉蠲之郡僚曰渡江以來
未嘗全放恐戶部不從迥曰唐人損七則租庸調
俱免今損十矣夏稅役錢不免是猶用其二也不
可謂寬議乃息

忠義傳曰咸淳六年江東大旱唐震知信州奏減
綱運米蠲其租賦令坊置一吏籍其戶勸富人出
粟使坊吏主給之吏有勞者輒爲具奏復其身吏

感其誠事爲盡力富人出粟愈多飢民藉以得食
所活無算

遼穆宗應祿十五年二月復鷹坊徭役

至道宗時大公鼎爲興國軍節度副使時有隸鷹坊
者以羅畢爲名擾害田里歲久民不堪公鼎言於帝
卽命禁戢會公鼎造朝大臣諭帝嘉納之意公鼎曰
一郡獲安誠爲大幸他郡如此者眾願均其賜於天
下從之

臣等謹按捕鷹亦差役中一事遼金之隙實始於

此金史云初遼每歲遣使市名鷹海東青於海上
道出境內使者貪縱徵索無藝公私厭苦之太祖
常以爲言其後遂執其障鷹官舉兵伐遼

聖宗統和十年二月給復雲州流民

四月又給復朔州流民三年

十二年正月霸州民李在宥年百三十有三賜束帛錦
袍銀帶月給羊酒復其家

至道宗大安十年十二月三河縣民孫賓及其妻皆
百歲復其家

開泰元年十月賜義門復

前遼州錄事張廷美六世同居儀坤州劉興允四世

同居各給復三年

興宗重熙十三年復王子班郎君及諸宮雜役

從契丹行宮都部署耶律仁先奏也至十六年仁先

遷北院大王奏今兩院戶口殷庶乞免他部助役從

之

道宗太康五年十一月復南京流民差役三年被災之家免租稅一年

金制凡敘使品官之家並免雜役驗物力所當輸者

止出雇錢進納補官未至蔭子孫及凡有出身者

謂譯

司吏人等出職帶官敘當身者雜班敘使五品以下及三

品承應已帶散官未出職者子孫與其同居兄弟下
逮終場舉人係籍學生醫學生皆免一月之役三代
同居已旌門則免差發三年後免雜役

熙宗皇統四年十月詔薰風殿二十里內及巡幸所過
五里內並復一歲

十一月以河朔諸郡地震詔復百姓一年

世宗大定二年三月免南京正隆丁夫貸役錢

四年二月免安州今年賦役及保塞縣御城邊吳二村
凡扈從人嘗止其家者亦復一年

九年二月以曹單二縣被水尤甚給復一年

至二十七年十一月詔河水泛溢農夫被災者與免
差稅一年衛懷孟鄭四州塞河勞役并免今年差稅
章宗明昌三年詔賜棣州孝子劉瑜錦州孝子劉慶祐
絹粟旌其門閭復其身

五年二月齊河縣民張涓濟陽縣王琛河州李錡急

義好施詔復之終身仍著於令

九月如秋山詔經過人戶曾當差役者復一年

泰和四年四月以旱災免州縣徭役

宣宗興定元年十二月詔免逃戶復業者差賦

至三年又詔凡逃戶復業者但輸本租餘苦役一切

皆免能代耕者免如復戶有司失信擅科者以違制

論

元光二年十二月量免延安等民差稅

延安土人充司縣官義軍使者選人代之量免其民

差稅歸德徐邳宿泗永亳潁壽等州復業及新地民
免差稅二年見戶一年嘗供給邳州者復免一年之
半睢州陳留杞縣免三之一

元太宗時夏津災東平路奏差官王玉汝奏請復其民
一歲

憲宗時命免儒戶徭役

先是太宗命皇子庫騰鎮西京時儒者皆隸役河西
人高智耀謁藩邸言儒者給復已久一旦與厮養同
役非便請除之從其言及憲宗卽位智耀入見言儒

者所學堯舜禹湯文武之道自古有國家者用之則
治不用則否養成其材將以資其用也宜蠲免徭役
以教育之帝問儒家何如巫醫對曰儒以綱常治天
下豈方技所得比帝曰善前此未有以是告朕者詔
復海內儒士徭役無有所與及世祖時又力言儒術
有補治道反覆辨論辭累千百帝遂命凡免役儒戶
皆從之給公文爲左驗又別其富實以儒戶避役者
爲民貧乏者五百戶隸太常寺

世祖中統元年七月北京路都元帥阿哈乞兔所部軍

征徭從之

三年七月復蒙古軍站戶差賦閏九月免諸路軍戶
他徭四年七月河南統軍司言屯田民爲保甲丁壯
射生軍凡三千四百人分戍沿邊州郡乞蠲他徭從
之

二年二月詔減免民間差發

時免西京北京燕京差發又以眞定大名河南陝西
東平益都平陽等路兵興之際勞於轉輸差發減輕
科取至三年四月免松州興州望雲州新舊差賦至

發

至四年以西涼民戶值呼塔噶阿勒達爾之亂人民
流散免差稅三年十七年二月詔哈喇所部和州等
城爲叛兵所掠者免其民差役三年

四年二月以民杜了翁先朝舊功復其家

八月詔西涼流民復業者復其家

至元元年四月詔逃戶復業者免差稅三年

後至元十九年免諸路逃移戶明年差稅成宗大德
十年詔逃亡民戶復差稅三年延祐元年免流民復

業者差稅三年仁宗皇慶二年七月以保定真定河
間民流不止悉免今年差稅英宗至治二年十一月
詔流民復業者免差稅三年泰定帝致和元年二月
詔亦如之

巴延奏蠲京圻漕戶雜徭

二年五月敕上都諸人自願徙居永業者復其家

七年頒農桑之制凡五十家立一社凡爲長者復其身
郡縣官不得以社長與科差事

南京河南蝗旱減差徭十分之六